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0年度板簡字第493號

上訴人 山太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豐裕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灣艾諾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伍拾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捌仟壹佰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庭（220223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李昭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0 日

書記官 劉美蘭